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師資培育生 142 學分、非師資培育生 128 學分

107.3.21 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107.4.12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7 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別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28 學分) 校必修		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43 學分)	上學期	◎普通心理學# ◎輔導原理	3 3	3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人格心理學 (需先修普通心理學)	3 3	3 3	◎諮商技巧 ◎團體輔導	3 3	3 3	個別諮商實習(一) (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 團體諮商實習(一) (需先修團體諮商)	3 4	3 4	
	下學期	◎心理與教育統計	3	3	◎生涯輔導與諮商 ◎諮商理論與技術 (需先修輔導原理) 測驗實務	3 4	3 4	助人專業倫理 團體諮商	2 3	2 3				
分組選修專業課程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上學期	家政教育概論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學生事務概論	2 2 2	2 2 2	兒童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學校心理學	3 3 3	3 3 3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 應用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 與評量 學習輔導	2 2 2	2 2 3	方案規劃與評估 生涯規劃科教材教法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 (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3 2 2	3 2 2
		下學期	合作學習 家庭發展史	2 2	2 2	教師行動研究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學習困難診斷	2 2 3	2 2 3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與實施 學生事務實習 學校輔導工作實務 ※◎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2 2 2 3 3 2	2 2 2 3 3 2	生涯規劃教學實習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二) (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2 3 2 2	2 3 2 2
	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上學期	社會工作概論#	3	3	社區心理衛生 社會個案工作# 弱勢族群福利 學校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藥物濫用防治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犯罪心理學 社會統計# 離婚議題與諮商	3 3 3	3 3 3	多元文化與家庭 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家庭服務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觀護制度與行為矯治 社會工作實習(一)#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 刑法概論	3 3	3 3	少年事件處理法 社區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3 3 3 3	3 3 3 3	老年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研究法#	3 3 3 3	3 3 3 3	社會福利行政# 婚姻與家庭諮商 社會工作實習(二)# (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一)	3 3 3	3 3 3
系選修專業課程	上學期	※生命教育 人際關係 社會學#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之應用	2 2 3 2	2 2 3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性別關係與教育 團體動力 職場健康心理學	2 2 2 3	2 2 2 3	※行為改變技術 ※特殊教育導論 危機處理 身體工作 高等統計學 冒險探索教育設計與 實施	2 3 3 2 3 3	2 3 3 2 3 3	多元文化諮商 死亡心理與諮商 移地學習 藝術治療	2 2 2 2	2 2 2 2	

下 學 期	※教育心理學	2	2	※親職教育	3	3	心理諮詢概論	2	2	※學校行政	2	2
	※發展心理學	3	3	心理衛生	2	2	行為科學研究法	3	3	休閒教育	2	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角色扮演在輔導上	2	2	表達性治療	2	2	老人心理與諮商	2	2
	生涯定向	2	2	之應用			基本諮商實務	3	3	個別諮商實習(二)	3	3
	社會心理學#	3	3	性發展與教育	2	2	婚姻與家庭	3	3	(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2	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	3	3	網路諮商	2	2	個案研究	2	2
	童軍教育原理	2	2	員工協助方案理念	3	3	輔導的哲學基礎	2	2	遊戲治療	2	2
	認知心理學	2	2	與實施			變態心理學	3	3	團體諮商實習(二)	2	2
				創造力思考訓練	2	2				(需先修團體諮商)		

教育
專業
課程
(師
培
生
必
選
修)

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

1. 上述以科目、學分/學時數列示。
-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師資培育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42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不含護理、軍訓及體育)、系必修 43 學分、教育學程科目 26 學分、選修 45 學分。
非師資培育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不含護理、軍訓及體育)、系必修 43 學分、選修 57 學分。
 - 社區輔導與諮商組：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不含護理、軍訓及體育)、系必修 43 學分、選修 57 學分。
 - 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 修習外系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學分數相同者、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修習系外開設科目，採認 6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2. 選修學校輔導學程者必修教育學程科目，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
3. 打※者為本系專業課程若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者，不得重覆採計為畢業學分。
4. 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高中生生涯規劃科專業科目認證，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5. 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至少 12 場。
6.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本系所定「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7. 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109.4.22 系務會議通過)

- 外語能力
1.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參加外語能力檢定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中級門檻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2.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其入學年度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資訊能力
1.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參加資訊能力檢定，且須通過其入學年度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檢定標準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註2
 2.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其入學年度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輔系 打○者為輔系必修科目，其中包括專業核心課程 29 學分 29 學時。

雙主修 雙主修須修畢本系必修科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及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共計 47 學分 47 學時。

註：#表示 102 年社會工作師考照要求，另加社會工作實習。(參考用,不列入正式文件)

註2: 109.6.3 系務會議-資訊門檻納入教育學院開設之「網頁程式設計」2 學分 2 學時課程。